

約翰福音(十七) 7:53-8:59

7:53 於是各人都回家去了，^{8:1}耶穌卻到橄欖山去。²清早，他又回到聖殿裏。眾百姓都到他那裏去，他就坐下，教導他們。³文士和法利賽人帶着一個犯姦淫時被捉的女人來，叫她站在當中，⁴然後對耶穌說：「老師，這女人是正在犯姦淫的時候被捉到的。⁵摩西在律法書上命令我們把這樣的女子用石頭打死。那麼，你怎麼說呢？」⁶他們說這話是要試探耶穌，要抓到控告他的把柄。耶穌卻彎下腰，用指頭在地上寫字。⁷他們還是不住地問他，耶穌就直起腰來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沒有罪，誰就先拿石頭打她！」⁸於是他又彎着腰，用指頭在地上寫字。⁹他們聽見這話，從老的開始，一個一個都走開了，只剩下耶穌一人和那仍然站在中間的女人。¹⁰耶穌就直起腰來，對她說：「婦人，那些人在哪裏呢？沒有任何人定你的罪嗎？」¹¹她說：「主啊，沒有。」耶穌說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。去吧！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了。」**

¹²耶穌又對眾人說：「我就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必不在黑暗裏走，卻要得着生命的光。」¹³法利賽人對他說：「你是為自己作見證，你的見證不真。」¹⁴耶穌回答他們，對他們說：「即使我為自己作見證，我的見證還是真的，因為我知道我從哪裏來，到哪裏去。你們卻不知道我從哪裏來，到哪裏去。¹⁵你們是以人的標準來判斷人，我不判斷任何人。¹⁶即使我判斷人，我的判斷也是真確的，因為不是我獨自在判斷，而是差我來的父與我一同判斷。¹⁷你們的律法也記着說：『兩個人的見證才算為真』。¹⁸我是為自己作見證，還有差我來的父也為我作見證。」¹⁹於是他們問他：「你的父在哪裏？」耶穌回答：「你們不認識我，也不認識我的父；若是認識我，也會認

識我的父。」²⁰這些話是耶穌在聖殿的銀庫房裏教導人的時候說的。當時沒有人捉拿他，因為他的時候還沒有到。

²¹於是耶穌又對他們說：「我去了，你們會找我，而你們會死在自己的罪中；我所去的地方，你們不能去。」²²猶太人說：「他說『我所去的地方，你們不能去』，難道他要自殺嗎？」²³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是從下面來的，我是從上面來的；你們是屬這世界的，我不是屬這世界的。²⁴所以我對你們說，你們會死在自己的罪中，你們若不信我就是那位，就會死在自己的罪中。」²⁵他們就問他：「你到底是誰？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從起初就告訴你們了。²⁶我有許多事要講論你們，判斷你們；但差我來的那位是真實的，我從他那裏所聽見的，就告訴世人。」²⁷他們不明白耶穌是對他們講父的事。²⁸所以耶穌說：「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就會知道我就是那位了，並且知道我沒有一件事是憑着自己做的。我說這些話是照着父所教導我的。²⁹差我來的那位與我同在；他沒有撇下我獨自一人，因為我一直行他所喜悅的事。」³⁰耶穌說這些話的時候，有許多人信了他。

³¹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：「你們若繼續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門徒了。³²你們將認識真理，真理會使你們自由。」³³他們回答他：「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隸，你怎麼說『會使你們自由』呢？」³⁴耶穌回答他們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所有犯罪的人就是罪的奴隸。³⁵奴隸不能永遠住在家裏；兒子才永遠住在家裏。³⁶所以，神的兒子若使你們自由，你們就真正自由了。」³⁷「我知道，你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你們卻想要殺我，因為你們心裏容不下我的道。³⁸我所說的是在我父那裏看見的；你們所做的是在你們的父那裏聽到的。」³⁹他們回答耶穌：「我們的父是亞伯拉罕。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若是亞伯拉罕的兒女，就會做亞伯拉罕所做的事。⁴⁰我把在神那裏所聽見的真理告訴了你們，現在你們卻

想要殺我；亞伯拉罕沒有做過這樣的事。⁴¹你們是做你們父的工作。」他們就對他說：「我們不是從淫亂生的，我們只有一位父，就是神。」⁴²耶穌對他們說：「假如神是你們的父，你們會愛我，因為我本是出於神，也是從神而來，我不是憑着自己來，而是他差我來的。⁴³你們為甚麼不明白我的話呢？無非是你們聽不進我的道。⁴⁴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，你們寧願隨着你們父的慾念而行。他從起初就是殺人的，不守真理，因他心裏沒有真理。他說謊是出於自己的本性，因他本來是說謊的，也是說謊者之父。⁴⁵但是，因為我講真理，你們就不信我。⁴⁶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？既然我講真理，你們為甚麼不信我呢？⁴⁷出於神的，必聽神的話；你們不聽，因為你們不是出於神。」⁴⁸猶太人回答他：「我們說你是撒瑪利亞人，並且是被鬼附的，這話不是很對嗎？」⁴⁹耶穌回答：「我沒有被鬼附；我尊敬我的父，你們卻不尊敬我。⁵⁰我不尋求自己的榮耀，但有一位為我尋求榮耀，判斷是非。⁵¹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人若遵守我的道，就永遠不經歷死亡。」⁵²於是猶太人對他說：「現在我們知道你是被鬼附了。亞伯拉罕死了，眾先知也死了，你還說：『人若遵守我的道，就永遠不經歷死亡。』」⁵³難道你比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還大嗎？他死了，眾先知也死了，你把自己當作甚麼人呢？」⁵⁴耶穌回答：「我若榮耀自己，我的榮耀就算不了甚麼；榮耀我的是我的父，就是你們所說的你們的神。⁵⁵你們不認識他，我卻認識他。我若說不認識他，我就是說謊的，像你們一樣；但我認識他，也遵守他的道。⁵⁶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喜地仰望我的日子，他看見了，就快樂。」⁵⁷猶太人就對他說：「你還沒有五十歲，難道見過亞伯拉罕嗎？」⁵⁸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還沒有亞伯拉罕我就存在了。」⁵⁹於是他們拿石頭要打他，耶穌卻躲開，走出了聖殿。

經文重點 —— 耶穌的身份與世人的關係（二 b）「世界的光」

《約翰福音》從第三章開始到第五章上半段，使徒約翰透過耶穌所行的神蹟與教導，逐步揭示祂來到世上的目的，並預示祂在地上所要完成的救贖使命。從第六章開始到第十六章，使徒約翰藉著耶穌七個「我是」的宣告，帶出耶穌的身份與他和世人的關係：

- (1) 耶穌是「生命之糧」（六 1–71）
- (2) 耶穌是「世界的光」（七 1–九 41）
- (3) 耶穌是「羊的門」、是「好牧人」（十 1–42）
- (4) 耶穌是「復活」與「生命」（十一 1–十二 50）
- (5) 耶穌是「道理、真理、生命」、是「葡萄樹」（十三 1–十六 33）

內容探討 – 耶穌是「世界的光」（2/3）

使徒約翰在約翰福音的一開始便說：「凡被造的，在他裏面有生命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光照在黑暗裏，黑暗卻沒有勝過光。」耶穌說祂是「世界的光」正是使徒約翰在耶穌是「生命之糧」之後帶出耶穌與世人的第二個關係。

使徒約翰在第六章中以人群對神蹟的不了解帶出人對耶穌是「生命之糧」的不了解。在第七至第九章之中，則以人對耶穌的不信，表達出人對「光」的不接納；這也是使徒約翰在 1:5 所描繪的：「光照在黑暗裏，黑暗卻沒有勝過/接受光」。

光和黑暗的對比（一）

「我也不定你的罪。去吧！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了。」

約翰是否寫了 1-11 節這一段話，是很可疑的。最早的古卷沒有括弧內 7:53 和 8:1-11 這段經文；有古卷把它放在約翰福音 21:24 之後；另有古卷把它放在路加福音 21:38 之後，可能它是那位第二世紀出名的教父帕比亞（Papias）加上去的。但無論如何，不同的聖經譯者，都覺得其內容使他們感覺不能把它省掉。

這一段可以反映出耶穌是世上的光與人知道自己的虧欠的對比。

主耶穌在殿裏教訓百姓的時候，文士和法利賽人，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。你可以想像她的羞恥、恐懼，因為照摩西的律法是要用石頭打死的，所以他們就拿她來問耶穌。從這一段的聖經裏，很清楚的告訴我們，他們帶這個婦人來見耶穌，目的是為了「試探耶穌，要得著告祂的把柄。」所以，他們並不是愛神，以至於恨惡罪惡，也不是為著神的榮耀，或是神家的聖潔而來處理這件事；更不是為了想要挽回這個犯罪的女人，讓她能夠從罪惡裏面脫離出來，而把她帶來，希望主耶穌責備她，讓她能夠重新過聖潔的生活。這是一段讓人看了很痛苦的經文，就是「人心的險惡」。其實人自己本身敗壞，在主的面前也是一樣犯淫亂。

在這段故事裏，可以很清楚看見在這裏有三種人。

第一種：是這個犯罪的女人，非常明顯她是一個犯了大罪的人，在犯罪的時候被抓的。

第二種：是想定罪人的人，就是也是罪人，但是卻不認識自己，拼命想定罪別人的人

第三種：就是我們的主，是惟一可以定人罪的聖潔人子。

但是你卻發現這三種的人，那一個想定人罪的，到最後是一個一個都出去了，因為沒有一個人有資格來定別人的罪。惟一可以定人罪的人，是主耶穌聖潔的人子，祂卻說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，去吧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。」而那個有罪的女人也是經歷了特別的事，她從被定罪到被赦免，從恐懼變為平安，我們也相信她將來有一天也會從她的羞恥裏面完全走出來，而且能夠活出神的榮美，因為主耶穌在這裏面不光只是赦免了她，主耶穌自己對她說：「婦人，那些人在哪裏呢？沒有人定你的罪嗎？」她說：主啊，沒有。耶穌說：我也不定你的罪，去吧！」這是講到主赦免她的罪，接著主耶穌講了一句話：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。」我們需要記得很清楚，主耶穌來，祂不光是贖罪祭，祂為我們的罪死了，祂為我們的過犯被害，又被釘十字架，祂不僅僅只為著我們的罪行而死。在《羅馬書》6章也講到，祂是向著罪是死的，這是一個更大的得勝。祂不光只是為著我們的罪死，祂也是向著罪死。所以在《羅馬書》6章9-10節「基督既從死裏復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。祂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；祂活是向神活著。」底下保羅就勸我們「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。」我們也要效法基督，「向著罪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穌裏，卻看自己是活的。」

主耶穌是滿有恩典，滿有憐憫，祂說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」，並不是隨便赦的，乃是主耶穌不久以後上十字架上，為著這個有罪的女人流出了寶血，洗淨了她所有的罪；而且主耶穌也藉著復活要把生命賜給一切悔改、相信、接受祂的人。

光和黑暗的對比（二）

「跟從我的，必不在黑暗裏走，卻要得着生命的光。」

12 節「耶穌又對眾人說：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裏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」這裏特別注意，「光」居然是一個活的人，這是我講道常常想要提醒的神的性情或是我們認為所謂的美德，我們不能把美德當作一個美德去追求。在屬靈的世界裏面所有的美德都是講到主耶穌，又真又活的耶穌，祂是我們的聖潔，祂是我們的公義，祂是我們的良善，祂是我們一切的一切，祂是我們的光，祂是我們的平安。平安、光、聖潔不是只是一種美德，或是一種感受，或是一種態度，祂是一個活生生的耶穌基督。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。」你就發現光、聖潔、仁愛、溫柔各方面的美德自然從我們身上出來。「耶穌說：我是世界的光」，一個活的人，祂是一個光。跟耶穌關係正常，你自然就活在光裏，不需要去問怎麼作才是對的，什麼是不可以作的，你真是一個愛耶穌，跟隨耶穌，讓耶穌替代我們的，自然就活在光中。「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裏走。」，這是這個「光」很大的特點，這個「光」是會動的，「光」是不斷往前的，主是一直往前走的。像約翰壹書說，這個「光」是越照越明。我們在主的裏面，如果真正跟隨這個「光」，這個「光」要帶領我們走上行的道路，越走越豐富，而且「必得著生命的光」。這個「光」充滿了生命，越順服這個「光」，生命就越豐富，越順服這個光，這個「光」就越照越明。

光和黑暗的對比（三）「我所去的地方，你們不能去。」

《哥林多前書》第 2 章 14 節講到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，反倒以為愚拙，並且不能知道」他們不僅不領會，根本是不可能知道，「因為這些

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。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。」弟兄姊妹，我們在主的面前一定要追求屬靈。不然的話我們都會用屬地，用我們受到的觀念，我們所謂有限的理性，把神關在一個框框裏面，認為這就是神，超過這個範圍我們就不能接受，這都是屬地、屬血氣的。主對他們講的話，從他們對主耶穌講話的回答，你就知道他們真的是不知道主在講什麼，因為屬血氣的人，不明白屬靈的事；屬地的人，不明白屬天的事；屬世界的人，不可能明白屬神的事情。他們甚至以為耶穌要去自盡，你就曉得他們是多麼的荒謬，不認識主。

主耶穌的回答，24 節「我對你們說，你們死在罪中，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，必要死在罪中。」這個「我是基督」基督下面有點，表示是翻譯的人加上去的，主耶穌原來講的是「你們若不相信我是」。摩西問神說我要怎麼去介紹你呢？神說我的名字叫做「我是，我就是的神，是自有永有的神。」我們的神偉大到一個地步，是你沒有辦法去定意祂，去講祂，就是用一個簡單的「我是」的那一位。28 節，主耶穌又回答了一次「你們舉起人子以後，必知道我是基督，並且知道我沒有一件事是憑著自己作的。」

我們看見屬天與屬地的不同，不光是源頭不同：一個是從上頭來的，一個是從下頭來的；一個是從屬血氣來的，一個是從屬靈來的；一個是從神來的，一個從這個世界來的。它的歸屬也不同，或是屬這個世界，或是屬神。結局也不同，從屬地的，從下頭來的，屬世界的，他的結局就是死。我們需要主真的是提醒幫助我們。

光和黑暗的對比（四）「你們將認識真理，真理會使你們自由。」

有許多人開始相信耶穌，但不是完全相信，耶穌指出作門徒的要求，就是常常遵行祂的教訓，當他們這樣做，便會明白真理，而真理會使人得著自由，並且人可以從罪中得著釋放。猶太人對「自由」這個詞語最敏感，雖然羅馬政府給猶太人很大的宗教自由和自治權，但實質上猶太人仍是被羅馬人所管制的。猶太人的回應是避開敏感的政治範圍，而專注屬靈的層面，他們指出以色列人繼承亞伯拉罕從神所得的應許，和神立約的關係是不受管制的。耶穌卻帶他們到生命的層面，人是罪的奴僕，奴僕在家主面前是沒有地位的，兒子卻有家主賦與的權柄。同樣，在天國裡只有神的兒子，才能把人從罪的奴役中釋放出來，那就是真自由了。

光和黑暗的對比（五）

「出於神的，必聽神的話；你們不聽，因為你們不是出於神。」

耶穌認為這些猶太人口中的「父」，不是祂所認識的父神，而是魔鬼，也就是「這世界的神」（參林後四：4）。他們以亞伯拉罕為信仰之父，但沒有他的信心和行為。「必行亞伯拉罕所行的事」（39節）指亞伯拉罕歡迎神的使者，但猶太人沒有接納耶穌是從神而來，所以不是亞伯拉罕的屬靈後裔。

「不是從淫亂生的」（41節），猶太人以為耶穌指責他們拜別的神，其實耶穌認為他們是魔鬼的後裔，因為他們的信念和行為都像牠：（1）魔鬼是殺人的，猶太人想殺祂；（2）魔鬼不持守真道，猶太人心裡容不下祂的道；（3）魔鬼是說謊之父，猶太人判定耶穌的道不可信。耶穌是無罪的，猶太人也找不出祂的罪，暗示他們才是有罪的。

光和黑暗的對比（六）「人若遵守我的道，就永遠不經歷死亡。」

48 節，「猶太人回答說：我們說你是撒瑪利亞人。」表示他們是在侮辱，在褻慢，認為主耶穌出生卑賤，是沒有純淨的血統（撒瑪利亞人，我們從前都提過），而且更褻瀆主是被鬼附的。這些人不僅不認識真理，而且攻擊、褻瀆。主耶穌越講，他們越困惑，主耶穌越講，他們越受不了，甚至要拿石頭打主耶穌。但是主耶穌告訴他們，58 節，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：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。」今天對我們來說讀這句話非常容易，我們接受起來沒有困難，可是對當時的猶太人，他們簡直無法相信，他們不僅僅棄絕耶穌，罵耶穌是鬼附的，他們甚至覺得這樣的人馬上要用石頭打死，這樣的人不能存留的，他怎麼敢講這樣褻瀆的話，自比是神，自比是神的兒子，這樣的褻瀆，這樣的不尊重亞伯拉罕！

所以，耶穌就是這光，讓我們真認識真理，真看見光；我們應該為著我們能夠活在新約的時代，能夠活在真理被恢復、顯明在我們的面前來感謝神。

但是另外一方面來說，我們的責任也比他們更重，因為我們所聽見的道更全備，所知道的真理更清楚，尤其在基督已經完成救贖，聖靈來到我們中間，主住在我們心中，整本的聖經擺在我們面前，整個教會的歷史、興衰史都在我們的眼前，我們比歷代的人都有福，但是我們也比歷代的人責任更大。

資料來源

- 坎伯·摩根，約翰福音 — 摩根解經叢卷，美國活泉出版社
- 破谷基督徒聚會《約翰福音預查》
- 浸會聖經書卷系列《約翰福音上》，浸信會出版社
- 華人基督徒查經資料網站. <https://www.ccbiblestudy.net/>